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核物字第11300105072號



主旨：公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」建造執照申請案，審查結論（附件）。

依據：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第17條第1項及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」建造執照申請案，經審查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發給建造執照。

二、附件：本案審查結論(113年7月17日核物字第11300105071號函)。

主任委員 陳和昇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馬志銘

電話：02-22322324

傳真：02-22322307

電子信箱：cmma@nusc.gov.tw

100

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2號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核物字第11300105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造執照

主旨：貴公司「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」建造執照申請案，本會審查結論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1月30日電核技字第112800935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第17條第1項之規定，發給建造執照（附件）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得於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核物料管制組

主任委員 



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建造執照

執照號碼：物建字第 32-03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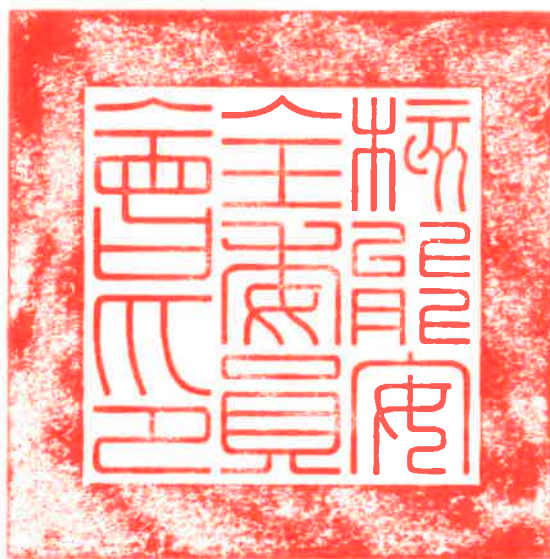
設施經營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施名稱：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

設施地址：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

上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經審
核合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十七
條之規定發給本執照

核能安全委員會
主任委員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